

#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本公司董事，爰依公司章程並參考「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三條 (刪除)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五條 獨立董事之選任，悉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本辦法相關規定，一併進行選舉，並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計票員及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條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選舉人須於選舉票被選舉人欄中，填明議事手冊所載之被選舉人編號及名稱或姓名。
- 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未依前條規定填寫選票或填寫之被選舉人編號與名稱或姓名不符者。

五、除填寫被選舉人之編號、名稱或姓名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之被選舉人非候選人名單所列之人。

七、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以上者。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並應當場宣布包含當選與未當選董事名單及其所得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 (刪除)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本公司章程及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規章衍歷：

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股東常會通過

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股東常會第一次修訂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常會第二次修訂

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股東常會第三次修訂。

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股東常會第四次修訂

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九日股東常會第五次修訂。